

長洲街坊會
CHEUNG CHAU KAI-FONG SOCIETY

CB(4)867/15-16(01)

長洲東堤小築4F地下 電話: 2981 7173 手提: 6283 3254 傳真: 2986 8571

立法會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主席與各位委員先生大鑒:

這次渡輪中期檢討船費只肯減10%太少!

敬啟者: 2010年我司法覆核高院憲法庭 41/2010

我司法覆核船費太貴, 律政司答辯律師答辯:

油價太貴: 當時原油每桶140-美元佔開支60%

匯率太高: 1歐元=1.344美元佔開支20%(零件進口費)

收入方面: 客量佔乘船乘客量每年平均為65%。

現在: 原油每桶40美元, 零件進口匯率

1歐元=1.125美元, 乘客量每年增至佔船乘

客^量平均為85%人次以上。

各位尊貴議員: 懇請考慮長洲新渡

輪線現在支出減少, 乘客多即收入多, 如果

只肯減10%是否太少? 長洲居民要求新渡輪

假日或繁忙時, 可加班次, 設特別通路方

便長洲居民, 及設學童半價票。並頒

轍!

長洲街坊會
CHEUNG CHAU KAI-FONG SOCIETY

鄭卓峰 敬上

17-11-2016



irrelevant attachment

檔號：L/M(75) 10 (1952) in CE/GEN/1001
電話：2878 3300

離島長洲
東堤小築 4F 地下
長洲街坊會
主席 郭卓堅先生

郭先生：

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七日致行政長官的傳真已經收悉，我獲授權回覆。

我們已悉你已同時去信相關部門，負責人員會參閱有關意見和作適當跟進。

我們亦已把來信提出有關「津貼學生乘船半價」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參閱。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岑正怡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 電話：+852 2878 3300 傳真：+852 2509 0580 電郵：ceo@ceo.gov.hk
Tamar,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78 3300 Fax: +852 2509 0580 E-mail: ceo@ceo.gov.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圖文傳真 FACSIMILE

CP/C 249/2016

3919 3919

2521 7518

傳真信件

離島長洲
東堤小築4F地下
長洲街坊會
主席
郭卓堅先生

郭先生：

有關學童船費的事宜

貴團體於2016年2月29日就上述事宜致行政長官辦公室、運輸署及本秘書處的函件收悉。本秘書處察悉，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於2016年3月11日回覆你。

謹此謝謝貴團體向本秘書處提出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2016年3月23日

b4960(C)L

for (李寶珍女士代行)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TD.FP/122/170-24

郵寄及傳真：2986 8571

來函檔號：

電話：2829 5470

傳真：2381 3799

長洲東堤小築 4F 地下

長洲街坊會

郭卓堅主席

郭主席：

「中環—長洲」渡輪服務票價

謝謝你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及 26 日就「中環—長洲」渡輪航線票價的來信，
繼本署較早前給你的簡覆，本署現作詳細回覆。

政府十分關注市民對渡輪服務及票價的意見。政府現正進行就在 2014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的三年牌照期內，向包括「中環—長洲」在內的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中期檢討。中期檢討的目的是為監察公帑用得其所，以及確保票價水平在營運成本下降時能適當地作出調整。我們正審視渡輪營辦商在由 2014 年中開始的三年牌照期內首十八個月的財務表現。政府在審視營辦商的整體財務表現時，會考慮包括燃油成本、員工支出、維修成本等項目在內的營運成本。此外，運輸署亦於去年 12 月完成了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進行的「營運監察調查」及「乘客意見調查」，現正分析所收集的數據。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及離島區議會報告中期檢討的結果。

運輸署署長

(阮榮昌 代行)



2016 年 2 月 17 日

副本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 (經辦人：岑正怡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蕭浩輝先生)